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外贸提质增效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全面开放专项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商财〔2023〕73号）要求，通过省全面开放资金对我市外贸发展予以支持。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规范、有效使用资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大连市2023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外贸提质增效资金）实施细则》（大商务发〔2024〕149号），现就“支持货物贸易发展”方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

1. 支持外贸企业贷款贴息。对我市2022年出口额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在2022年度发生的银行贷款（计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24时止）产生的利息给予支持（扶持利息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高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照2022年12月31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单户企业支持上限为50万元人民币，应贴息金额低于5万元人民币的不列入贴息范畴。

2.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建设。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2 年度在以下方面发生的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支持上限为 100 万元。

(一) 实验室、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展示中心等场地租赁、建设改造、设备购置等费用；

(二) 信息系统、网络平台的开发、推广和应用产生的费用；

(三) 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企业开展市场开拓、宣传推广、招商引资等费用。

3. 支持二手车出口试点。对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 2022 年已经出口的二手车，发生的整备、检测、鉴定、仓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按照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扶持，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 200 万元。对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 2022 年建设集车辆采购、配件供应、海外销售为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公共服务平台，所发生的平台建设费用，按照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4. 支持大连金普新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对 2022 年进口量超过 1 万件（吨）的 RCEP 国家进口商品展销、大宗资源性商品交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等大型国际贸易平台所发生的进口环节（运输保险费、卸货费用等）、线上线下运营（平台、仓储）等费用，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实现 2022 年度进出口贸易额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增量的，补助比例可以上调，最高不超过 50%。单个交易中心或平台补助上限为 2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在申报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外贸提质增效资金）“支持货物贸易发展”方向项目时，各项目申报主体按以下要求真实完整

地提供申报材料：

（一）支持贷款贴息方向

1. 项目申报主体书面申请（包括主体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出口产品介绍、当年度出口额及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2.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主体信息采集表；

4. 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申报主体涉及贴息的每笔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入账会计凭证复印件及汇总表；

6. 项目申报主体涉及贴息的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归还贷款会计凭证复印件及汇总表；

7. 项目申报主体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及汇总表（报关单金额累计需达到 5000 万，汇总表需包含 2022 年度全部出口报关单）；

8. 项目申报主体未被列入联合失信惩戒名单证明（“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 <https://credit.dl.gov.cn/> “联合奖惩”项下“失信联合惩戒”栏目截图）；

9. 项目申报主体海关信用评级证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申报主体信用等级页面截图）。

（二）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建设

1. 项目申报主体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2022 年度组织的相关活动、发生的费用总计及取得的成效、工作总结等；

2.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主体信息采集表；

4. 项目申报主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复印件；

5.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出具的申请基地组织机构的红头证明文件；

6. 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基地运营机构发生的实验室、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展示中心等场地租赁、建设改造、设备购置费用，信息系统、网络平台的开发、推广和应用产生的费用，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企业开展市场开拓、宣传推广、招商引资等费用，以上相关费用的发票和付费凭证复印件及汇总表；

7. 活动类项目还需提供组织企业的明细、相关活动的照片等；

8. 项目申报主体未被列入联合失信惩戒名单证明（“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 <https://credit.dl.gov.cn/> “联合奖惩”项下“失信联合惩戒”栏目截图）。

（三）支持二手车出口试点

1. 项目申报主体书面申请（包括主体基本情况介绍、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等）；

2.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主体信息采集表；

4. 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出口二手车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申报二手车出口整备、检测、鉴定、仓储等费用提供）

6. 项目申报主体检测所用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申报二手车出口整备、检测、鉴定、仓储等费用提供）

7. 项目申报主体支付 2022 年度已出口二手车的整备、检测、

鉴定、仓储费用发票及会计凭证复印件；（申报二手车出口整备、检测、鉴定、仓储等费用提供）

8. 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平台建设支出费用发票及会计凭证复印件；（申报平台建设提供）

9. 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申报平台建设提供）

10. 项目申报主体未被列入联合失信惩戒名单证明（“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 <https://credit.dl.gov.cn/> “联合奖惩”项下“失信联合惩戒”栏目截图）；

11. 项目申报主体海关信用评级证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申报主体信用等级页面截图）。

（三）支持示范区建设方向

1. 项目申报主体书面申请（包括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2.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主体信息采集表；

4. 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涉及进口环节（运输保险费、卸货费用）、线上线下运营（平台、仓储）等费用支出发票及会计凭证复印件；

6. 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7. 项目申报主体 2022 年度进口量（件）超过 1 万件（吨）的海关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8. 项目申报主体未被列入联合失信惩戒名单证明（“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 <https://credit.dl.gov.cn/> “联合奖惩”项

下“失信联合惩戒”栏目截图)；

9. 项目申报主体海关信用评级证明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申报主体信用等级页面截图)。

三、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主体将相关材料上报到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2、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主体申报项目及对应的相关书面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汇总签章后与项目申报主体上报的书面材料一起报至市商务局；

3、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并公示；

4、市商务局按程序向企业拨付资金。

四、相关要求

1、本通知支持企业是指在大连市行政范围内注册,并依法取得对外贸易资格的法人企业；

2、本通知所指贷款是指企业与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签署正式书面合同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币种为外币的,利息折算汇率按贷款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汇率的统一按2022年6月30日汇率计算；

3、本通知所指出口额以海关纳入统计的实际出口金额为准,企业出口至保税区等特殊区域的非正式出口不予统计；

4、本通知所指运营等费用是在商品运输及储存、租赁办公场所或库房、搭建网络平台方面所发生的费用,用于员工工资、出差等方向的人员费用不在支持范围内；

5、若应扶持资金总额超出项目预算,市商务局将对各项目

扶持金额等比例下调；

6、上报材料一式两套，每页加盖公章，左侧胶印成册，原件随时备查；

7、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8月13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商务局。

联系人：黄俣

联系电话：83686385

附件：1. 大连市 2023 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2.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主体信息采集表。



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连市财政局

大商务发〔2024〕149号

签发人：李汉国 于远军

关于报送《大连市2023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外贸提质增效资金)实施细则》的报告

省商务厅：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省级全面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根据《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全面开放专项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商财〔2023〕73号）及《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全面开放（第二批）专项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商财〔2023〕134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制定了《大连市2023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外贸提质增效资金）实施细则》，现呈上报告。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4日

大连市 2023 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外贸提质增效资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全面开放专项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商财〔2023〕7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全面开放(第二批)专项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商财〔2023〕134 号)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在外贸提质增效等方面的作用,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结合我市 2023 年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使用的专项资金是指《指导意见》内规定给予大连市的外贸提质增效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 市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项目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组织开展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确定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项目推荐、项目管理等工作,并负责省级经济开发区奖补资金的使用方案制定、项目审核及拨付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及时下达资金。对市商务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标准

第一节 支持货物贸易发展

一、支持外贸企业贷款贴息

第四条 对我市 2022 年出口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在 2022 年度发生的银行贷款（计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产生的利息给予扶持。

扶持利息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第五条 单户企业扶持上限为 50 万元人民币，应贴息金额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不列入贴息范畴。

二、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建设

第六条 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2 年度在以下方面发生的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支持上限为 100 万元：

(一) 实验室、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展示中心等场地租赁、建设改造、设备购置等费用；

(二) 信息系统、网络平台的开发、推广和应用产生的费用；

(三) 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企业开展市场开拓、宣传推广、招商引资等费用。

三、支持二手车出口试点

第七条 对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 2022 年已经出口的二手车，发生的整备、检测、鉴定、仓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 200 万元。

第八条 对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 2022 年建设集车辆采购、配件供应、海外销售为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公共服务平台，所发生的平台建设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四、支持大连金普新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第九条 对 2022 年进口量超过 1 万件（吨）的 RCEP 国家进口商品展销、大宗资源性商品交易、国际冷链产品交易等大型国际贸易平台所发生的进口环节（运输保险费、卸货费用等）、线上线下运营（平台、仓储）等费用，按照不超过 3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实现 2022 年度进出口贸易额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增量的，补助比例可以上调，最高不超过 50%。单个交易中心或平台补助上限为 200 万元。

第二节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第十条 对我市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2022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总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2022 年度发生的平台入驻、宣传推广等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我市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业务，2022 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总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2022 年发生的开发建设、宣传推广等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服务有经营业绩的大连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20 家（含）以上，所服务企业年度累计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或完成跨境电商线上交易单量在 5 万单（含）以上的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型企业，2022 年为客户提供的跨境电商类通关、平台运营等专业服务发生的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第三节 省级经济开发区奖补

第十三条 根据省考评结果及奖补标准，对我市 4 家 2022 年度省考评排名前 20 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进行奖补，每个开发区奖励资金 200 万元，具体为：瓦房店轴承产业开发区（第 5 名）、普湾经济区（第 8 名）、普兰店经济开发区（第 10 名）、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第 13 名）。

省级经济开发区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发区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市场开拓、与省外经济开发区开展合作等相关项目建设，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高于总投资的 50%。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程序

第一节 外贸提质增效资金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根据实施细则制定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等内容，组织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申报项目。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对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和抽查结果确认最终审核结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确定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后，资金通过市商务局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二节 支持省级经济开发区资金

第十六条 根据省考评结果，市商务局制定省级经济开发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及指导意见，市财政局据此将资金下达至各区市县（先导区），由各区市县（先导区）根据市商务局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拨付工作，按要求将方案报送至市商务、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获支持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作为项目执行主体，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在规定资金使用方向中，按照支持方向 and 标准

认真执行，市商务局负责监督指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信用状况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 截止项目审计日，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址：<https://credit.dl.gov.cn/credit-portal/dl/union/query>）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即申报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重大税收违法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海关失信企业（转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示平台查询）；

(二)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最终审核结果以第三方查询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列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相关政策规定以外的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提取工作经费。

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第二十条 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设定年度区域绩效目标，按照指定的绩效目标推动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主体，须按照国家及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好财务处理和会计

核算，自觉接受审计、商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主体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市商务局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奖补资金根据省下达资金进行总额控制，市商务局可结合实际适当下调补助比例。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郑重申明如下： 1、本企业（单位）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已取得申报项目中要求的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本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或省、市、县（区）专项资金支持； 5、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项目申报主体信息采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所属县市区: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编:	
注册资金:	
企业规模:	
单位人数:	
企业海关编码:	
行业划分: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申报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负责人传真:	
负责人电话:	
负责人电子邮箱:	